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11樓1102室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
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葉翠蘭
電話 02-85902323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許字第0990510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於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以勞職許字第0990510132
號令發布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北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副本：本會職業訓練局

主任委員 **王如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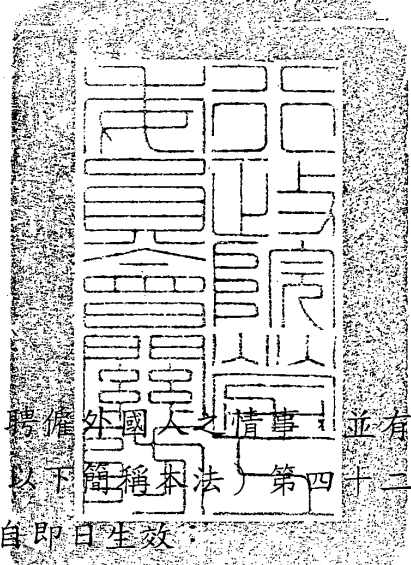
傳全體會員

99年7月23日總收文第092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許字第0990510132號



核釋雇主資遣本國勞工，而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情事，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所稱「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並自即日生效：

- 一、雇主資遣本國勞工時，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合理勞動條件及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如附件）徵詢被資遣本國勞工有無意願從事外國人工作，經徵詢後，拒絕僱用有意願從事外國人工作之本國勞工。
- 二、雇主資遣本國勞工時，未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合理勞動條件及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徵詢被資遣本國勞工有無意願從事外國人工作，經本會限期通知辦理，屆期未辦理徵詢；或經徵詢後，拒絕僱用有意願從事外國人工作之本國勞工。

本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七勞職外字第0五四0九五號函，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

_____君：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不得已而資遣 臺端，惟部分工作職缺仍有聘僱外籍勞工工作之需求，基於就業服務法聘僱外籍勞工不得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之規定，爰需先確認該等外國人所擬從事之工作職缺本國人是否願意擔任？故請 臺端於本調查表送達後日 7 日內回復，逾期未回復者，視同無從事意願。本公司所屬產業別為_____業，職缺工作內容為_____，聘僱薪資新臺幣_____元/月。（本項請雇主於辦理徵詢時依本會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先行填寫，未依規定填寫者須重新辦理徵詢）

是，我願意擔任外國人所從事之工作。

1. 願意歸還資遣費，年資回復。

不願意歸還資遣費，年資重新計算。

不願意歸還資遣費，年資回復。（本項勾選應由勞資雙方議定，若資方不同意，本項請自行刪除）

2. 勞動契約依工作內容以合理勞動條件重新議定之。

否，我不願意擔任外國人所從事之工作。

以上本人 _____（簽名）確實已了解並同意。

本人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加蓋公司圖記及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